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黃登福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姜紫雅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配偶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里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 備 註
高鋒	(上市	i)			10,000				10	姜紫雅	出售(3個月內)
恩德	(上市	ĵ)			37,000				10	姜紫雅	出售(3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姜紫雅通知日期:113年07月16日